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41  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施沂廷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1514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66@nhi.gov.tw

受文者：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6600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無對應診療項目之新醫材案件」納入健保給付申請流程，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新醫療科技發展迅速，為符合臨床執行需求並加速研議流程，自113年1月1日起，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未收載之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品項，依臨床專業評估具使用需求且現行無對應之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時，得由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新增診療項目申請附件」（下稱新增診療項目申請附件）及「特材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新特材案件）」（下稱新特材建議書）等相關資料向本署進行申請，資料齊備後，本署將錄案研議。
- 二、前述醫療器材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申請流程，仍循往例，須登入「新特材建議收載作業系統」，線上填具相關資料後，連同公文及相關文件送本署憑辦。

三、相關資料下載路徑如下：

- (一)新增診療項目申請附件：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表單下載
>醫療相關表單>新增診療項目及現有診療項目修訂申請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2C8172653893C2D1&topn=1E1039BE19C4DCAC)
- (二)新特材建議書申請作業：請循往例進行「新特材建議收載之線上申請作業」，相關使用者手冊及建議收載網址路徑：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0FA032EB7CA012ED&topn=3FC7D09599D25979。

正本：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台灣病理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署長 石崇良